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6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募集公司发展亟需的中长期资金,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根据发行债券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71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984.93万元受让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实业”)相应资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和天屹实业双方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确保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屹通信”)生产经营用房的稳定性,并履行公司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中《万马电缆关于购买天屹实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的相关约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984.93万元购买天屹实业名下证号为“临国用(2012)第03591号”、“临国用(2012)第038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62,257.10平方米、1,583.60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

2、天屹实业和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均是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万马集团持有电气电缆集团100%股权,持有天屹实业75%股权,而电气电缆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4.65%股权)。故本公司本次资产受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201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通讯表决董事9名,关联董事张德生、张珊珊、张丹凤、姚伟国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与天屹实业已于2013年11月15日签署《资产转让协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185000040657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市太湖源镇陈家村

法人代表:黄卓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管理及投资咨询;纺织制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屹实业主要股权结构为:万马集团持股75%,浙江天屹信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25%。张德生先生因持有万马集团66.67%股权、天屹信息房产61.63%的股权,故张德生先生为天屹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天屹实业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内容

1、标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备注
1	天屹实业	临国用(2012)第03591号	62,257.10	
2	天屹实业	临国用(2012)第03849号	1,583.6	

土地所在位置:太湖源镇金岫村(原陈家村)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标的土地使用权对应地面附着建筑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备注
1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4号	2,126.02	
2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19号	133.82	
3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0号	381.62	
4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6号	7,072.5	
5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5号	2,191.14	
6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3号	1,267.24	
7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2号	7,394.94	
8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21号	7,480.18	
9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201200018号	7,480.18	
10	天屹实业	临房权证太湖源字第300003294号	4,190.37	
合　计			39,718.01	

3、受让构筑物情况

转让资产中尚包含土地地上附属构筑物:厂区道路、停车场、挡土墙、大门以及部分钢棚等简易建筑和附属工程。

以上资产(土地、建筑物及构筑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转让标的之转让总价款以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3]36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984.9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各项资产的价格组成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52,177,055.75元,净值为33,630,847.27 元,此次的评估价值为69,849,30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增值率为471.32%,增值的主要原因系土地购置时间较早,价格上涨所致。建筑物增值率为51.65%,增值主要原因为建材价格的浮动、房屋经济寿命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所致。

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支付方式、期限:公司需在相关资产办妥过户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及建筑物所有权证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天屹实业以自有资金一次支付全部收购价款。

公司将在完成资产过户后另行公告进展。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受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目前部分为子公司天屹通信生产经营用房,部分原为浙江万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电子”生产用房,目前万马电子已迁出该地块。天屹通信每年按照市场价格向天屹线缆支付租金。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目的是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子公司天屹通信生产经营用房的稳定性,并履行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详见详见2012年10月17日潮资讯网公司公告)中《万马电缆关于购买天屹实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承诺函详见2012年11月5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该项承诺即履行完毕。符合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7,374.56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比例为3.17%。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一方面是为了确保公司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是履行公司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万马电缆关于购买天屹实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中相关约定,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净资产比例为3.00%,该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临国用(2012)第03591号”、“临国用(2012)第038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62257.10平方米、1583.60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标的的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3]36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9,849,3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完整。

此次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履行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万马电缆关于购买天屹实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而进行的,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确保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单项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69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5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浙江天屹实业有限公司“临国用(2012)第03591号”、“临国用(2012)第0384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62257.10平方米、1583.60平方米土地及其地上附属建筑物及构筑物(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交易标的的价值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坤元评报[2013]369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9,849,3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关联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完整。

此次交易事项系公司为履行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作《万马电缆关于购买天屹实业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承诺函》而进行的,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确保子公司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70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2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募集公司发展亟需的中长期资金,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公司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2)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部分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并拟用剩余部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等条款、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等事项。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8)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9)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前述第(1)至(10)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根据发行债券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72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2月9日—2013年12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6日;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前述几种方式进行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2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债券品种和期限

2.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6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电话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3年12月6日下午4: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时间:2013年12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电缆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10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276　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项)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规模	2.01
2.2	债券品种和期限	2.02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4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5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6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07
2.8	决议的有效期	2.08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万马电缆”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00 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362276	万马投票	买入	2.00元	3股

5.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议案一至议案三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 25918485 / 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 / 83991101 / 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9日下午15:00 至2013年 12月10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宜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向亭、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形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投票指示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债券品种和期限			
2.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4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5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6	募集资金的用途			
2.7	发行债券的上市			
2.8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07　公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2013年1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1月21日15:00至2013年11月22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本部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